

销售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种畜禽养殖场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种畜禽养殖场所；

现场检查种畜禽养殖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现场检查种畜禽合格证、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合同、票据、账簿、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询问有关人员。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改正，并立案调查。

1. 销售种畜禽没有或者不能提供种畜禽合格证明；
2. 销售的种畜禽和提供的种畜禽合格证明不一致的；
3. 销售种畜禽没有或者不能提供检疫合格证明；
4. 销售的种畜禽和提供的检疫合格证明不一致的；
5. 销售种畜禽没有或者不能提供家畜系谱等相关材料；
6. 销售的种畜禽和提供的家畜系谱不一致的。

四、说明：

动物检疫：是指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检疫合格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

五、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相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规定：销售的种畜禽和家畜配种站(点)使用的种公畜，必须符合种用标准。销售种畜禽时，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明、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销售的种畜还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家畜系谱。

第三十条第五项规定：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 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